

ICS 61.060
分类号: Y78
备案号: 24047-2008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955—2008

休闲鞋

Casual shoes

2008-03-12 发布

200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制鞋标准化中心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石狮市福林鞋业有限公司、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福建石狮市福盛鞋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和平、汪文斌、戚晓霞、张伟娟、张筱其。

本标准首次发布。

引 言

随着生产技术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同时也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休闲鞋已逐渐成为人们日常休闲娱乐活动中的选择，而现行的鞋类标准中，还没有针对休闲鞋的标准，为了更好地为消费者提供适合休闲穿用的鞋类，有必要制定休闲鞋标准。

另外，使用的制鞋材料和在制鞋过程中加入的各种化学材料，这些材料中有些是限量物质，因此，脚部健康不仅在物理性能方面要给予重视，也应重视鞋用材料性能对脚部以至整个身体健康的影响，故本标准也对休闲鞋的限量物质限量方面提出技术要求，这也是我国制鞋业与国际接轨的一个体现。

休 闲 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各种工艺制造的休闲鞋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天然皮革、人造革、合成革、纺织物、多种材料混用帮面等制成的一般穿用的休闲鞋。本标准不适用于儿童穿用的休闲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51—1995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GB 251—1995, ISO 105/A03—1993, IDT)

GB/T 532—1997 硫化橡胶与织物粘合强度的测定 (ISO 36:1993, IDT)

GB/T 2912.1 纺织物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293 中国鞋号及鞋楦系列

GB/T 3293.1 鞋号 (GB/T 3293.1-1998, ISO 9407:1991, IDT)

GB/T 3903.1—1994 鞋类通用检验方法 耐折试验方法

GB/T 3903.2—1994 鞋类通用检验方法 耐磨试验方法

GB/T 3903.3—1994 鞋类通用检验方法 剥离强度试验方法

GB/T 3903.5—1995 鞋类通用检验方法 外观检验方法

GB/T 17952—2006 纺织物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19941—2005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 (ISO/TS 17226:2003, Leather-Chemical tests-Determination of formadehyde content in leather, MOD)

GB/T 19942—2005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ISO/TS 17234:2003, Leather-Chemical tests-Determination of certain azo colourants in dyed leather, MOD)

QB/T 1472—1992 纤维板屈挠指数

QB/T 2224 鞋面材料低温屈挠技术条件

QB/T 2673 鞋类产品标识

QB/T 2882—2007 鞋类 帮面、衬里和内垫试验方法 摩擦色牢度

IUC—18 皮革中六价铬含量的测定

EN 14602—2004 鞋类 评估生态指标的试验方法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休闲鞋 casual shoes

适合于非正式场合或消遣时间活动穿用而设计和生产加工的鞋类。

4 分类

按使用对象分为男、女休闲鞋。

按帮面材料分为天然皮革、人造革、合成革、纺织物、多种材料混用等帮面的休闲鞋。

5 技术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鞋号应符合GB/T 3293.1的规定。

5.1.2 鞋楦尺寸应符合GB/T 3293的规定。

5.2 感官质量

感官质量应符合表1的规定。其中序号1~5为主要项目，序号6~10为次要项目。

表1 感官质量

序号	项目	优等品	合格品
1	整体外观	平整、平服、平稳、清洁、对称（特殊风格设计除外）。绷帮端正平服。内底不露钉尖，无钉尾突出。鞋帮、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擦色革等特殊鞋面革除外）。鞋垫牢固、平整。无明显感官缺陷	
2	帮面	皮革、人造革和合成革帮面：同双鞋相同部位的色泽、厚度、绒毛粗细、花纹基本一致。不允许有裂浆、裂面、松面、露帮脚、白霜。不应有伤残； 纺织物无明显的织疵； 裂纹革等特殊帮面材料的休闲鞋除外	皮革、人造革和合成革帮面：同双鞋相同部位的色泽、厚度、绒毛粗细、花纹基本一致。允许有不明显轻微缺陷，但不允许有裂浆、裂面、露帮脚、白霜。不应有伤残。次要部位可有轻微松面； 纺织物次要部位允许有无明显的织疵两处； 裂纹革等特殊帮面材料的休闲鞋除外
3	主跟和包头	有主跟和包头的休闲鞋要求主跟和包头端正、平服、对称、到位。不应收缩变形	
4	子口	整齐严实	基本严实
5	折边沿口	基本整齐、均匀、圆滑，无剪口外露，不应有裂口	
6	外底厚度	前掌着力部位扣除花纹后的厚度不应小于3.0mm，后掌着力部位不应小于5.0mm	
7	缝线	线道整齐，针码均匀。底面线松紧一致。不允许有跳线、重针（工艺设计上的回针除外）、断线、翻线、开线及缝线越轨等	线道整齐，针码均匀。底面线松紧一致。主要部位不允许有跳线、重针（工艺设计上的回针除外）、断线、翻线、开线及缝线越轨等。次要部位跳线、重针可有一处，每只鞋不应超过两处
8	外底	同双鞋外底相同部位的色泽、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可有轻微缺陷	同双鞋外底相同部位的色泽、花纹基本一致。可有轻微缺陷
9	附件	装配牢固，基本对称，色泽一致，感官无明显缺陷	
10	帮面尺寸 ^a	同双鞋前帮长度允差2.0mm，后帮高度允差2.0mm，靴后帮高度允差3.0mm	同双鞋前帮长度允差2.5mm，后帮高度允差2.5mm，靴后帮高度允差3.5mm
11	外底尺寸 ^b	同双鞋外底长度允差2.0mm，宽度允差1.5mm	同双鞋外底长度允差3.0mm，宽度允差2.0mm

^a 如果同双鞋前帮长度允差超过4mm，后帮高度允差超过4mm，靴后帮高度允差超过5mm，属于严重缺陷。

^b 如果同双鞋外底长度允差超过4.0mm，宽度允差超过3.0mm，属于严重缺陷。

5.3 物理机械性能

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物理机械性能

序号	项 目	指 标	
		优等品	合格品
1	耐折性能 ^{a、b}	折后割口裂口长度 $\leq 10.0\text{mm}$ 折后无新裂纹,折后帮面不应出现裂浆、裂面或帮底开胶	折后割口裂口长度 $\leq 20.0\text{mm}$, 折后出现新裂纹长度 $\leq 5.0\text{mm}$,并且不应超过3处,折后帮面不应出现裂浆、裂面或帮底开胶
3	耐磨性能/ mm°	磨痕长度 ≤ 10.0	磨痕长度 ≤ 14.0
4	剥离强度/ $(\text{N}/\text{cm})^{\text{d}}$	≥ 80	≥ 40
5	内底纤维板屈挠指数	2.9	1.9
6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N/cm)	≥ 20 ,微孔底撕裂而胶层不开时 ≥ 15	
7	鞋面材料低温屈挠	符合QB/T 2224的规定	
8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e	$\geq 2/3$	

^a 天然皮革外底做不割口4万次耐折试验,单个裂纹不应大于5mm,并且不应超过3处。
^b 鞋号在230mm以下不测耐折性能,鞋底屈挠部位厚度大于25mm不测耐折性能。
^c 天然皮革外底不测耐磨性能。
^d 试验条件:刀口宽度 $(10\pm 0.05)\text{mm}$;缝制休闲鞋不测剥离强度,其他工艺制造的鞋类均测剥离强度;剥离试验中若材料撕裂而剥离层未开时,剥离强度 $\leq 30\text{N}/\text{cm}$ 判不合格。测不出剥离强度的鞋要测鞋帮拉出强度,优等品 $\geq 100\text{N}/\text{cm}$,合格品 $\geq 70\text{N}/\text{cm}$ 。
^e 采用QB/T 2882—2007方法A,湿擦50次后用灰色样卡评定粘色级数。

5.4 限量物质要求

限量物质要求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限量物质要求

序号	项 目	指 标	
1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织物) ^a	$\leq 5\text{mg}/\text{kg}$	
2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天然皮革、人造革、合成革) ^a	$\leq 30\text{mg}/\text{kg}$	
3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皮革部件	$\leq 150\text{mg}/\text{kg}$
		纺织物部件	$\leq 75\text{mg}/\text{kg}$

^a 在还原条件下,染料中不允许分解出的致癌芳香胺清单见附录A。

5.5 其他

休闲鞋不应出现影响穿用的缺陷。

5.6 休闲鞋售后质量判定

休闲鞋售后质量判定见附录B。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质量

感官质量按GB/T 3903.5—1995检验。

6.2 外底耐折性能

外底耐折性能按GB/T 3903.1—1994检验。

6.3 外底耐磨性能

外底耐磨性能按GB/T 3903.2—1994检验。

6.4 帮底剥离强度

帮底剥离强度试验按GB/T 3903.3—1994检验。

6.5 鞋帮拉出强度

6.5.1 试样：前帮连同鞋底横向切割宽度10mm试样条，内侧、外侧各取一条试样。

6.5.2 试验设备：拉力试验机。准确度3%，量程250N。

6.5.3 环境温度：(23±2)℃。

6.5.4 拉伸速度：(25±2)mm/min。

6.5.5 试样条两端分别夹持在试验机上下夹持器中，帮底结合部位悬空。

6.5.6 帮底结合部位拉开时的最大力值为鞋帮拉出力。

6.5.7 鞋帮拉出强度按公式(1)计算。

$$\sigma = \frac{F}{B} \dots\dots\dots (1)$$

式中：

σ ——鞋帮拉出强度，单位为牛顿每厘米(N/cm)；

F ——鞋帮拉出力，单位为牛顿(N)；

B ——试样条宽度，单位为厘米(cm)。

6.5.8 以两条试样的鞋帮拉出强度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

6.6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按GB/T 532—1997检验。

6.7 鞋面材料低温屈挠性能

鞋面材料低温屈挠性能按QB/T 2224进行，无法取样时，取同批次材料进行试验。

6.8 内底和衬里耐摩擦色牢度

内底和衬里耐摩擦色牢度按QB/T 2882—2007检验，无法取样时，取同批次材料进行试验。按GB 251—1995评定沾色程度。

6.9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纺织物)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纺织物)含量检验：样品按EN 14602—2004进行制备，按GB/T 17952—2006检验，检出限为5mg/kg。

6.10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皮革)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皮革)含量检验：样品按EN 14602—2004进行制备，按GB/T 19942—2005检验，检出限为30mg/kg。

6.11 织物中甲醛含量

织物中甲醛含量检验：样品按EN 14602—2004进行制备，按GB/T 2912.1—1998检验。

6.12 皮革中甲醛含量

皮革中甲醛含量检验：样品按EN 14602—2004进行制备，按GB/T 19941—2005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1.1 出厂检验

7.1.1.1 以报检产品为一批，从中随机抽样三双进行检验，内底纤维板和鞋帮可从材料库里与报检产品相同的材料中抽取。

7.1.1.2 出厂检验项目按表4的规定。

7.1.2 型式检验

7.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结构、工艺、材料有重大改变时；
- b) 产品长期停产（至少三个月以上）后恢复生产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 d)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时。

7.1.2.2 抽样数量

以被检产品为一批，从中随机抽样三双进行检验。

7.1.2.3 型式检验项目按表4的规定。

7.1.3 判定

7.1.3.1 单双判定

a) 优等品：感官质量的主要项目达到优等品要求，次要项目达到合格品要求，物理机械性能项目达到优等品要求（其中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达到合格品要求）、限量物质要求全部达到要求，判该双产品为优等品；

b) 合格品：感官质量的主要项目达到合格品或优等品要求，次要项目不超过两项不符合合格品要求，物理机械性能项目达到合格品或优等品要求，判该双产品为合格品；

c) 不合格：感官质量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主要项目不合格，或超过两项次要项目不合格，或物理机械性能项目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该双产品不合格。

7.1.3.2 批量判定

三双产品全部达到优等品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优等。三双产品全部达到合格品要求，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如有一只（及以上）不符合合格品要求，则加倍抽样对不符合项目进行复检，按复检结果判定。

表4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		试验方法
		全检	抽检	
感官质量	●	●	—	6.1
耐折性能	●	—	●	6.2
外底耐磨性能	●	—	●	6.3
帮底剥离强度	●	—	●	6.4
鞋帮拉出强度	○	—	○	6.5
外底和外中底粘合强度	●	—	●	6.6
鞋面材料低温屈挠性能	○	—	○	6.7
内底和衬里耐摩擦色牢度	●	—	●	6.8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织物）	●	—	●	6.9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皮革）	●	—	●	6.10
织物中甲醛含量	●	—	●	6.11
皮革中甲醛含量	●	—	●	6.12

注：●为必检项目，○为选检项目，—为不检项目。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标志应符合QB/T 2673的规定。

8.2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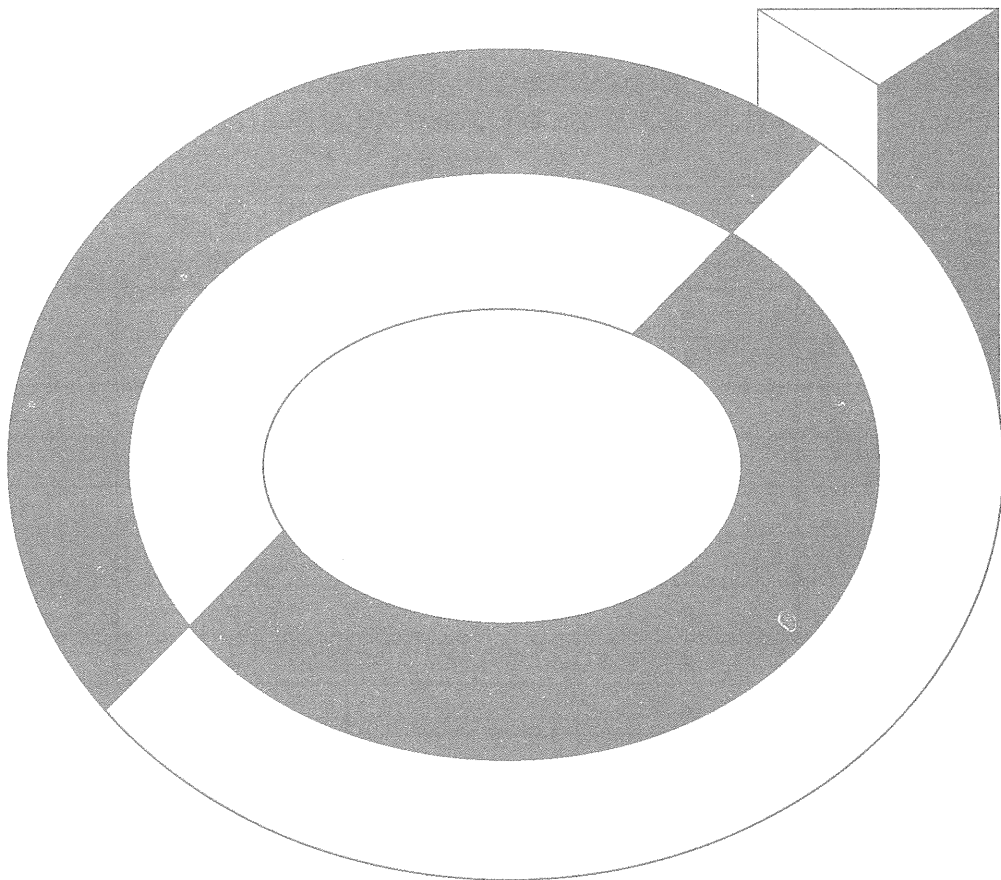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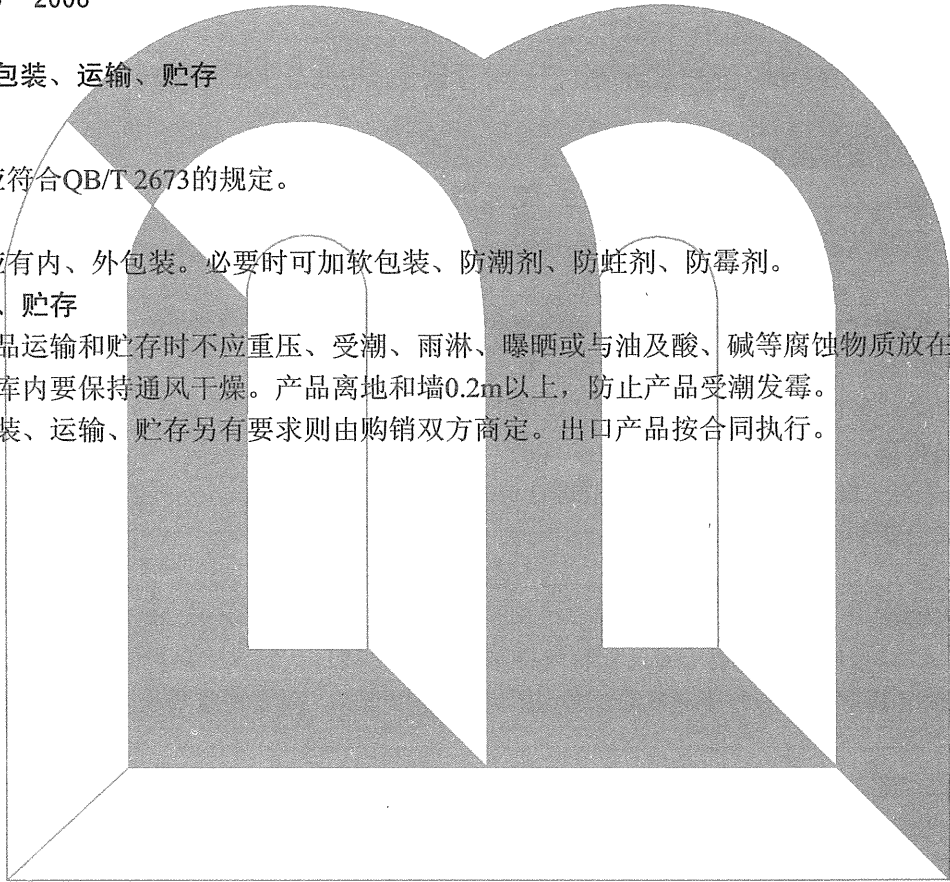
产品应有内、外包装。必要时可加软包装、防潮剂、防蛀剂、防霉剂。

8.3 运输、贮存

8.3.1 产品运输和贮存时不应重压、受潮、雨淋、曝晒或与油及酸、碱等腐蚀物质放在一起。

8.3.2 仓库内要保持通风干燥。产品离地和墙0.2m以上，防止产品受潮发霉。

8.4 若包装、运输、贮存另有要求则由购销双方商定。出口产品按合同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还原条件下染料中不允许分解出的芳香胺清单

A.1 第一类：对人体有致癌性的芳香胺，见表 A.1。

表 A.1 对人体有致癌性的芳香胺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4-氨基联苯	4-aminobiphenyl	[92-67-1]
联苯胺	benzidine	[92-87-5]
4-氯-邻甲基苯胺	4-chloro-o-toluidine	[95-69-2]
2-萘胺	2-naphthylamine	[91-59-8]

A.2 第二类：对动物有致癌性，对人体可能有致癌性的芳香胺，见表 A.2。

表 A.2 对动物有致癌性，对人体可能有致癌性的芳香胺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邻氨基偶氮甲苯	o-aminoazotoluene	[97-56-3]
2-氨基-4-硝基甲苯	2-amino-4-nitrotoluene	[99-55-8]
对氯苯胺	p-chloroaniline	[106-47-8]
2,4-二氨基苯甲醚	2,4-diaminoanisole	[615-05-4]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4,4'-diaminobiphenylmethane	[101-77-9]
3,3'-二氯联苯胺	3,3'-dichlorobenzidine	[91-94-1]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3,3'-dimethoxybenzidine	[119-90-4]
3,3'-二甲基联苯胺	3,3'-dimethylbenzidine	[119-93-7]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3,3'-dimethyl-4,4'-diaminobiphenylmethane	[838-88-0]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p-cresidine	[120-71-8]
4,4'-亚甲基-二(2-氯苯胺)	4,4'-methylene-bis-(2-chloroaniline)	[101-14-4]
4,4'-二氨基二苯醚	4,4'-oxydianiline	[101-80-4]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4,4'-thiodianiline	[139-65-1]
邻甲苯胺	o-toluidine	[95-53-4]
2,4-二氨基甲苯	2,4-toluylendiamine	[95-80-7]
2,4,5-三甲基苯胺	2,4,5-trimethylaniline	[137-17-7]
邻甲氧基苯胺	o-anisidine	[90-04-0]
2,4-二甲基苯胺	2,4-xylydine	[95-68-1]
2,6-二甲基苯胺	2,6-xylydine	[87-62-7]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休闲鞋售后质量判定

B.1 售后服务期限

可由企业按产品档次确定。并在售后服务规定中明确声明。

B.2 售后服务期限内正常穿用情况下出现以下问题可判为质量问题

B.2.1 不符合产品标准中合格品质量要求。

B.2.2 帮面裂，帮脚断、裂，严重白霜，脱色。前帮明显松面，涂饰层脱落或龟裂，帮面接触地面磨损。

B.2.3 开线、开胶。

B.2.4 主跟或包头变形。

B.2.5 鞋跟变形、裂、断或掉。跟面脱落。

B.2.6 鞋里明显脱色。鞋里磨破。

B.2.7 外底或内底裂、断或凹凸不平，影响穿用。

B.2.8 围条开胶、断裂。

B.2.9 鞋内突出钉尖（头），鞋内不平服影响穿用。

B.3 检验方法

B.3.1. 外观

产品外观按GB/T 3903.5—1995检验。

B.3.2. 脱色

以吸透清水（以手指压不滴水为准）的白色脱脂棉（或砂布），在帮面内侧10cm长度内用手轻压往复摩擦10次，观察脱脂棉（或砂布），不应有明显污染。

B.4 处理方法

可按企业制定的售后服务规定办理或按销售单位所在地的统一规定办理。

参考文献

1. GB 18401—2003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 GB 20400—2006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3. 2002/231/EC 欧盟建立修订共同体鞋类生态标签的授予和修订 1999/179/EC 决议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轻 工 行 业 标 准
休 闲 鞋

QB/T 2955—2008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政编码：100740

发行电话：(010)65241695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6号

邮政编码：10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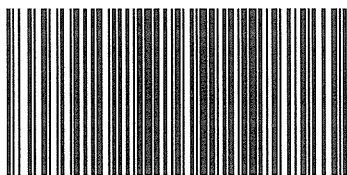
电话：(010)680499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3217

印数：1—200册



QB/T 2955—2008